

中華郵政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出版

第九十七期

西康省政府公報

總編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祕書處編審室編印

西康省政府公報第九十七期

法規

中央法規

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聯絡辦法

修正勦草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

各縣市籌設兒童教育館辦法大綱

本省法規

西康省各縣局修造糧倉驗收及保管暫行辦法

西康省復政局儲運站組織規程

西康省復政局儲運分站組織規程

命令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一字第〇五五三號 準備處處理委員會函送管理月報發端轉辦理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函

民社字第

號 奉行政院令解釋目的事業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涵義令仰知照因（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

號 陸內政部審撤銷兩福建省安溪縣政府專事科第二股科員長以專達轉一編督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衛字第○八二八號

准衛生委代電抄送日本總公約中文譯一本請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三字第○八三〇號

奉軍委會訓令抄發修正處理敵械擲下物品類知轉令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社字第○八四〇號

為轉發軍用國營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聯絡辦法分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民一字第○八四一號

奉三政院令發佈正助草議例第九條第十條又一案分仰知照由（公報代令）

民社字第○八四二號

准中中農農行聯合辦事處處函關於該處前引之補助各省農村合作事業加獎勵支辦法戰時邊區局

貨不能適用一案轉令知照由（公報代令）

教字字第○一九四號

奉行政院令中華新語業經國府核定明令公布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教三字第

號 命令本部令發各省、市籌設兒童教育館辦法大綱一案令仰遵照由（公報代令）

保二字第○四七一號

奉軍委會代電附發外交專用軍用證明書暨普通證明書樣式各二份飭遵照一案轉令遵照由

保械字第○四七二號

奉軍委會訓令通緝附逆漢奸曹旁唐秋泉等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保公字第○四七九號

奉軍委會令軍校初級學生必須分發部隊派服帶兵實職以符教育之宗旨一案轉令遵照由

保一字第○四八〇號

准軍政部代電為規定彈後幹部及國民兵身價證發給身份及裝備辦法請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例行文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 稟

本府任免錄

西康省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十七期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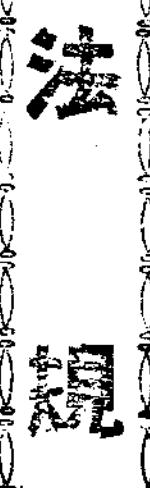
專
題
會
議
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大政委員會記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大政委員會記錄

專
題
會
議
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工作報告

中央法規



修正勳章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三十一年三月廿五日公布

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試一審查聯絡辦法
第一條 重要方面，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先將原稿送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分送軍委會各主管部

會審查後送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證付印。

第二條 其他省市方面，凡設有軍事委員會辦公廳或委員會行營督轄或戰區司令長官部者，由省市審查處將原稿送請所駐地辦公廳或行營督轄或司令長官部同機辦理。

第三條 其他省、市方面，如未設有第二項之軍事機關者由省、市審查處將原稿呈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處，第一項之程序審查後發還原稿審查處給付印。

第九條 輒勳章及景星勳章，得依勳績分等，並以大綬，不用綬，領綬，襯綬附勳表，襯綬五種區別之。
第十條 前條大綬及不用綬勳章，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副綬勳章由國民政府外交主管部會授予之。
擇綬勳章由國民政府遞發該管長官授予之。
受勳人在外國者，得遞發該地大使館，公使館或領事館授予之。

授予勳章應附發證書

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

第一條 書店印刷店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

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書店指經營圖書雜誌及其他出版品發行或代售之商店，所稱印刷店指經營印刷業

之商店。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或警察局。

第四條 凡開設書店或印刷店者，須開具左列事項，聲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發給許可執照後，始得開業。

一、書店或印刷店之名稱及地址。

二、店主或經理之姓名年齡籍貫經歷及住址。

三、店員及其他僱用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四、資本金額。

五、業務範圍。

六、營業組織。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開設書店或印刷店者，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照前項規定，補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條之聲請，於審查合格後填發許可執照，並按季彙報省政府，民政廳，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及同級黨部，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廳，市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備查。

部，轉報中央宣傳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備查。

前項審查，在設有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地方，應由商該審查處辦理之。

第六條 書店印刷店應依其營業組織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其所設印刷部份，並為工廠登記。

第七條 書店印刷店應依法組織同業公會，或加入商會。

前項同業公會對於會員有不遵守本規則者，應加勸告，勸告無效，向地方主管官署檢舉之，官署呈請核准。

一、變更名稱或地址者。
二、變更店主或經理者。
三、所設工廠停業或歇業者。

四、變更業務範圍者。

因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事項之變更，而呈請核准者，應附繳原執照，換領新照。

第九條 書店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向地方主管官署呈報備案。

一、變更店員或其他使用人者。

二、變更資本金額者。

第十條 書店印刷店有第八條第九條各款之一，經核准備案者，地方主管官署，應依第五條之規定按季分報備查。

按月繳具目錄二份，分送地方主管官署同級部，及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

第十二條 書店不得發行或代賣曾經法令所禁止之圖書雜誌，或 other 出版品。

第十三條 印刷店對於依法令應經審查之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原稿，在未經證明審查前，不得印刷，其就原版改印或翻印者亦同。

第十四條 書店印刷店不得偽集會議社之所，但董事會等業務會議，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書店印刷店於必要時，得由地方主管官署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派員檢查其發售或印刷狀況，但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書店發行或代售之圖書雜誌及其他出版品，應按月造具目錄二份，分送地方主管官署及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並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存。季號編目錄，呈送省政府民政廳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及同級黨部，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及同級黨部，彙送中央宣傳部，教育部，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印刷店承受印刷之圖書雜誌及其他出版品，應具結證明。

印刷店承受印刷之圖書雜誌及其他出版品，應

第九十七期

三

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而開設書店或印刷店者，予以停業處分。

第十七條 書店發行經教育部審定之中小學教科書，在未呈經立管官署轉呈教育部核准前，不得任意漲價，並應繼續供應需要。

第十八條 書店或印刷店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以有期刑之停業，仍勒令逕辦。

第十九條 書店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予以警告，並扣押該項存本及底版。

曾受前項處分，而仍發售違禁之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者，依出版法第四十九條辦理，並得撤銷許可執照。

第二十條 印刷店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予以警告，並扣押該項承印品及底版。

曾受前項之處分，而仍印刷未經審查之圖書雜誌或其他出版品者，除扣押該項承印品及底版外，並得科罰印刷費之一部或全部，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許可執照。

印刷店違反出版法規定之限制或禁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書店或印刷店違反第十四條第十條之規定者，予以警告，其情節重大者，依法罰辦。

各該商業公會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予以商業商業公會依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規定之停業及指銷許可執照處分，由地方立管官署執行，其屬於出版法罰則規定專項，處依法移送法院逕判執行。

本規則規定之警告扣押沒收處分，由當地之省市圖書雜誌審查處或縣市分處執行，其未設有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者，一併由地方立管官署執行，當地圖書雜誌審查處或分處如發見書店或印刷店有本規則第十六條至二十一條規定情事，應受停業或撤銷許可之處分時，得呈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核定後，轉請地方主管官署，分別依法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前條各款之執行及辦理結果，應由各該官署依

第五條之規定分報備查。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各省市籌設兒童教育館辦法大綱

第一條

兒童教育館之施教目標，在增進兒童休閒活動，提高兒童學習興趣，便利兒童實驗研究，并藉以輔助家庭教育。

第二條

各縣市設置兒童教育館，應觀區域之大小，與兒童及學校數之多寡，酌定設置館數，其有特殊情形者，得先就縣市政府所轄地之中心學校，暫設一所。

第三條

各省教育廳，應就該廳所在地，設置兒童教育館以資倡導。

第四條

兒童教育館，以附設於中心學校或民衆教育館為原則，必要時得單獨設置。

第五條

兒童教育館，應視各地實際需要，設置下列各種場所：

一、圖書閱覽室

二、科學實驗室

三、博物陳列室

四、美術陳列室

五、學業成績陳列室

六、音樂玩具室

七、工作室

八、衛生室

九、運動場

十、演劇場

第六條

上列各種場所內，必要之設備，除可能購置之外，應向各方徵集，其可以自製者，並應設法自製。

第七條

兒童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由縣市政府選委，（其由省教育廳主辦者由各該廳選委）主持館務，下分總務計劃指導等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三人，由館長遴聘，分掌各組事務，

其附設於中心學校或民衆教育館者，得由各該校校長及教職員，或各該館館長及館員兼任。

第八條

兒童教育館，除指導兒童注意兒童健康等必備設施外，并應設計舉行各種比賽會等，鼓勵兒

並參加活動，招待家長觀摩。

第九條 兒童所需經臨各費，得在國民教育費項下列支。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頒發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兒童教育館實施細則，由各省教育廳另訂之。

本省法規

西康省合縣局修建糧倉驗收及保管暫行辦法

經省政府委員會第
一四〇六會議通過

一、本省各縣局修建收糧倉庫之驗收手續，及糧食出倉發用經使用時各倉庫之保管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局修建各倉庫，關於工程完畢後，交由本府糧倉局

繼續責任，或視察員，會同省田管處督導員，監督糧食監察委員會主任委員驗收。

三、各驗收員驗收時，應注意事項如左：

1. 建鋼式樣是否合適，能否避免潮濕，及烈日曝曬。
2. 設置地點，是否適中，能否避免水患火災等情事。
3. 倉庫容量，實能儲糧若干市石，工料是否堅實耐久。

1. 不准任何人在內居住及堆積物品。
2. 各倉庫之器物，應由原使用者於移交倉庫時，造冊移交後，即由倉庫員工負責保管之。
3. 保管人點收保管，並須取據呈報該管縣局稽查。

五、各縣局已建築完竣之倉庫，經驗收合格後，應將所出驗收證明同計算呈報核，如計算已先造報者，應專函備報。

六、各縣局收糧倉庫經驗收後，在糧食入庫以前，出倉以後，所有倉庫保管責任，應由各縣局實成當局鄉鎮長負責，如租借人民者，則與該倉庫主人共同負責，糧食入倉後，即由倉庫員工負責保管之。

1. 建築經費，是否超過預算，支付數額，是否核實。
2. 係租借公倉民倉，並須調查其是否經過培修手續。
3. 凡經本府培修之倉，以後必由本府繼續儲糧如無繼續性者，不予驗收，並應追還培修費。

2. 嚴禁損壞，和流竄該倉庫本身之一切磚瓦木石。

3. 倉庫一切用具，應同時負責保管。

4. 倉庫附近，禁止堆積引火之物。、

九，各倉庫經驗收後，由該政局隨時派員復查

十，本辦法經省務會議通過施行，并送糧食部備查。

西康省糧政局儲運組織規程

（四川省政務委員會第一四一次
會議修正通過）

第五條 各儲運站設股長三人，股員四人，辦事員四人。
•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應辦事宜。

第六條 各儲運站設會計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一受
• 站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會計事務，並依法直接
向上級主管機關（會計室）負責。

第七條 各儲運站職員，除站長由該政局呈請省政府派
員充任外，其餘各級職員，得由各該站站長選
員，呈請該政局轉呈省政府核委。

第八條 各儲運站得設頭員二人，斗牛倉工公役各四人
，由站長自行擬用。

第九條 各儲運站必要時，得于各該屬重要地點，呈請
糧政局設立分站，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儲運站行文對直屬機關用墨，對各縣政府、
道政分局及其包辦運站用公函，辦各分站用曾

第十一條 各儲運站辦事細則，由各該站自行擬訂，呈報
糧政局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請糧食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施行，修改時同。

第二股掌管倉儲收發加工事項。

第三股掌管運輸事項。

第四股掌管文書庶務採購，及不屬於其他各股

各儲運站設左列各股，其職掌如左：

事項。

第一股掌管文書庶務採購，及不屬於其他各股

第五十九期

七

西康省糧食儲運站月支經費表

八

職別
月支數

備註

考

| | | |
|-------|------|------------------------|
| 職站長 | 三四〇 | 站長一人月支三四〇元 |
| 股長 | 五四〇 | 股長三人月各支一八〇元 |
| 股員 | 七六〇 | 股員六人月支一三〇元二二〇元一一〇元者各二人 |
| 辦事員 | 五四〇 | 辦事員六人月支一〇〇元八十元者各三人 |
| 會計主任 | 一八〇 | 會計主任一人月支一八〇元 |
| 會計員 | 二六〇 | 會計員二人月各支一三〇元 |
| 會計助理員 | 二〇〇 | 會計助理員二人月各支一〇〇元 |
| 士員 | 三六〇 | 技士二人月各支一八〇元 |
| 學徒 | 一五〇 | 學徒三人月各支五〇元 |
| 工役 | 一二〇 | 斗季四人月各支三〇元 |
| 倉工 | 八八 | 倉工四人月各支二二元 |
| 公役 | 五〇〇 | 公役四人月各支二二元 |
| 月支辦公費 | 八八 | 月支辦公費五〇〇元 |
| 月支旅費 | 一〇〇〇 | 月支旅費一〇〇〇元 |
| 計 | 五二七四 | |

說明

轉運處設一備運站月各支一〇五四八年需一二六，五七六年

西康省糧政局儲運分站組織規程

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四一次
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西康省糧政局儲運分站組織規程第九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儲運分直隸於各該屬儲運站，承站長之命，

辦理該撥運輸加工事宜，定名為西康省糧政局
○屬儲運站，○○屬分站。（以下簡稱各分
站）

第三條 各分站設分站長一人，總理該分站事務。

西康省糧食儲運分站月支經費表

| 職別 | 月支數 | 備考 |
|-------|-----|-------------------|
| 分站長 | 一八〇 | 分站長一人月支一八〇元 |
| 倉庫主管員 | 一三〇 | 倉庫主管員一人月支一三〇元 |
| 技術員 | 一三〇 | 技術員一人月支一三〇元 |
| 業務員 | 一〇〇 | 業務員一人月支一〇〇元 |
| 督運員 | 二〇〇 | 督運員二人月支各一〇〇元共支如上數 |
| 會計員 | 一三〇 | 會計一人月支一〇〇元 |

第四條 各分站設倉庫管理員業務員各一人，辦事員二人，承分站長之命，辦理應辦事宜。

第五條 各分站職員除分站長，由糧政局遴員委充外，其餘各項人員，由該屬儲運站委充，並報糧政局備查。

第六條 各分站得設雇員一人，斗手二人，倉工四人，公役二人，由各分站自行僱用。

第七條 各分站辦事細則，由各分站自行擬訂，呈請各該儲運站核定施行，並轉報糧政局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決公佈施行，並咨請

農部備案，修改時用。

署

員

工〇〇

〇〇

雇員四人月各支五〇元共支如上數
斗平四人月各支空三元共支如上數

事

二二八

〇〇

倉工二人月各支二三元共支如上數

倉

四四

〇〇

倉工二人月各支二三元共支如上數

公

四四

〇〇

公役二人月各支二三元共支如上數

公

三〇〇

〇〇

月支辦公費二〇〇元

費

三〇〇

〇〇

月支辦公費三〇〇元實支費報

公

一七八五

〇〇

合計

說明

該屬於天全漢源各設一分站籌屬於會理冕寧各設一分站康屬則於康定設一分站直屬於局其爲五分站

直屬分站事務較繁需員役公費比較爲多每月預算增加五二二元共爲二三〇八元

五分站月共支九四五二元全年需洋一一三，四二四元

本府命令

命
令

准敵產處理委員會函送管理敵產月報表轉飭辦理一案仰即遵照辦理由

省務一字第〇五道三號
三一、五、十、

案准

數產處理委員會三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建三字第十七號公函開

「查敵產管理委員會已經公布施行各在茲依照該項辦法第五條管理敵產除遇有緊急情事應迅報敵產處理委員會核辦外其應按月報告之規定經製定管產敵產月報表式一種由管理敵產主管官署或委託代理人按月依式填就送報本會備審亦分函外相應檢同原表式樣函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管產敵產月報表式様一份，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令本省各縣局

主辦物價處月報表二空

由 諸賢文選

省 驛 管理處產 月 報 表
市

| 職 類 | 所 有 人 | 公 私 有 | 所在地 | 管理人 | 動 產 事 項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內 域 明

一，在「動產事項」欄內詳細說明

二，本月份敵產損失損壞及其他管理

上之一切動產。

主管機關或委託代管人

(蓋章)

奉 行政院會解釋自的事業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涵義令轉知照由

省民建字
三一，五，五，號
發（公報代令）

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

榮奉

行政院 賀致字第五七三五號訓令開：

「查社會部組織法所載：「目的事業」及「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之涵義，亟宜有明白之解釋。茲經本院確定其意義如次：「稱目的事業者，係指團體組成分子業務本身目的所在預定所欲完成之事業，稱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者，係指不屬於目的事業範圍以內而為通常所為之活動，舉例言之，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此為教育會之目的事業，如關於教育會進行組織程序，辦理選舉事宜，以及舉行或參加各項社會運動，協助一般政令之推行等等，則視為目的事業外一般活動。」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准內政部咨報銷福建省安溪縣政府軍事科第一股科員陳以專通鑄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出 省民一字
三一，五，五，號
（公報代令）

令各縣局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十七期

一五

核准

內政部世一年三月廿七日粵長字一四〇八號咨開：

「據軍行政院奉年二月廿三日順辦字二七〇〇號訓令開：『據福建省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調平統府秘法水字第○四四二二號呈，以前寶寧縣政府軍事科第二股科員陳以專，原係軍管區征募處上尉科員調任，由該處墊借旅費五百元，於上年四月十六日離職，久未到差，曾具請通緝有案現該員呈報因病不能到差，並非乘職潛逃，前情如式，亦經廳遠，查核屬實，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查該員乘職潛逃，曾經本院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函令通緝。〔另辦字第一八六四四號〕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准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命令仰知照，此令。」備註：奉此，查此為前奉行政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另辦字第一八六四四號訓令，仰即轉付通緝，當經海部分別咨令通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發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命令仰知照并轉發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聯

准衛生署代電抄送日來佛公約中文譯本請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省民衛字〇八二八號
三一，五，七，發（公報代分）

合各縣政府
衛生院所

核准

衛生署批一醫字第五七六二號代電開：

「查前准外交部代電送日內瓦簽訂之改善戰地傷者命運公約第九十一英文譯文到署，曾以卅號字第八六九八號簽代電，抄錄該公約原文，分電查照在案。茲准軍政部軍醫署醫（世一）丑渝字第四〇〇三五八五號丑戌醫諭代電：抄送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中文譯本前來。除分電外，相應抄送該公約中文譯本，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中文譯本一份發給。合行抄發原公約，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一份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紹

務情形，將本軍救護人員及用具等之一部，暫隨該傷者病者，以便就醫看護。

第二條

凡軍隊內之傷者病者，被隔與他交戰國陣，應視為俘虜。除按頭上列條款受護養外，所有屬於國際公法戰時俘虜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軍隊內之軍務人員，及其他正式隨軍服務之人員受傷或患病時，無論遇何情形，均應相當之尊嚴及保護，收容該傷者病者之交戰國，應不分國籍與以人道之待遇及護養。

凡交戰國遇委棄傷者病者於敵人時，應斟酌軍事之考慮，每次交戰後，佔領戰場者，應取尋覓傷亡及附

止搶掠虐待之辦法，如情形能辦到時，應隨協

商停戰或暫停炮火，以便收集戰線間之受傷者。

第四條

各交戰國，應於最短期間內，互相通告所收容或發現傷亡疾病之姓名，以及可以證明正身之物品等。

對於死亡者，應切實登記，並彼此互送其登記之文件。

所有在戰場上或屍體上所尋獲各種私人應用之物品，均應收存，並互相交還，如係牌號，應將一串繫於屍體，一串送還本方。

凡花亡在未埋葬或焚化之前，均應詳密審查，以證明其確已死亡，查明其究為何人，如能有醫生先行察視尤妥。

屍骸埋葬應合儀範，墳墓亦應保護，俾隨時能覓得其處所。

交戰國於戰事開始時，應設墳墓管理處，專辦日後發掘及證明葬地之屍骸，一俟戰事終止，各交戰國，應互相交換葬於公墓或其他地點死者。

亡者之清單及墳墓之清單等。

第五條 軍政機關，可敦請居民中之善士，在其監督之下，從事於傷病軍員之收容及護養，對於該善士等，予以特別之保護，及相當之便利。

第二章 救護隊及救護場所

第六條 凡與軍隊隨行之救護隊，救護機關，固定之據所，均應受交戰國之尊視及保護。

第七條 救護隊及救護場所，如利用保護之權利，為損害敵人之行為時，即喪失之。

第八條 下列各款，不得視為一救護隊，或一救護場所，無受第六條保護之權利。

甲，救護隊或救護場內之人員，選持有軍械及自衛計，或保護所救護傷者病者而領用此項軍械時。

乙，因無持械護士，而用兵士（private soldiers or sailors）看守其隊部及場所時。

丙，隊部及場所內，藏有由傷病兵士卸下之手持軍械及子彈，而尚未繳存於主管官廳時。

丁，隊部及場所內，混有職醫人員及材料，而非

隊所之一部份時。

第三章 人員

第九條 凡用於移開搬運診視看護傷病，以及從事管理

救護隊救護場所之人，隨軍之教師等，無論遇何情形，均應受尊視及保護，如陷落敵手內，不得以俘虜待遇。

軍人拘曾受特別訓練，俾需要時，得向謀士及搬抬傷病之副手，並持有特別執照者，如有陷落敵人手中時，正從事於上列之職務，應與普通救護人員同一待遇。

第十條 凡經各本國政府承認及允許救護協會之人員，執照許上列第九條第一款人員之職務者，以服從軍法軍令為限，應與該款內列人員同一待遇。

各締約國應於平時，或開戰時，或戰爭期內，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委用之先，將所擬委託，由彼負責協助軍隊內，正式救護機關各協會之名稱，通告其他締約國。

第十一條 凡經一中立國所承認之協會，欲令其人員及救

護康復政府公署 命令 第九十七期

護隊部，協助一交戰國，必須先得本國政府之同意，及該關係國之允許。

借用此項協會之交戰國，在令其實施協助之前，必須將此項情形，通告於敵國。

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列之人員，遇陷落敵人時，不得受拘押，如道路可通，及軍務情形能辦到時，除另協定外，即須送還本國。

在等後述還歸期間內，被應受敵人指導，繼續施行救護之任務，此項任務，以施行於該本國之傷者病者為尤善。

回國時，彼可攜帶屬於自己之物品器具軍械運動用具。

第十三條 各交戰國，對於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內所列之人員，應保證在其暫管期間內，予以本軍同級人員相等之飲食居住及津貼。

戰事開始後，彼等一應協商關於各救護人員等級相等之件。

第四章 建築物及用品

第十四條 隨營之救護隊，無論其性質如何，若陷落於敵

人時，均應保存其用器，運送器品，及車夫人等。

但軍事主管機關，可備為護養傷者病者之用，其歸還之條件，與本約內送還救護人員之條件同，而能於同時送還者善。

第十五條 軍隊固定救護機關之建築物及用品，應受戰時法規處理，但為傷者病者所必需之物件，不得移作他用。

但隨身軍人之指揮官，遇軍情之急時，得有使用之權，並須先付被救護機關之傷病者。

得享受大身權利之救護協會之建築物，應作為私產。

該協會之用品，無論其何處，亦應認為私產

，取時公法及醫道允許於各交戰國收沒之權，非遇緊急需要時，及將傷者病者妥為安置後，不得使用。

第五章 救護遞送

第十七條 為救護機器設備之車輛，無論其為單行或牽行，應與行動之救護隊，受同一待遇，下列之各

款為例外。

凡交戰國，載運單行或牽行救護遞送車輛者，遇軍情必要時，得拘留之，解散之，惟無論如何，必須設法照料車輛所載之傷者病者，使用此項車輛之權利，以在載運地點及專為救護需要為限。用完後，應按照第十四條所列倫敦發

服務此項遞送之軍人並持有合法執照者，應按照第十二條四，所列之救護人員之條件，除第十八條第六款所規定外送還之。

各項遞送器具，專為接運傷病設備者，及此項器具之設備材料，屬於衛生機關者，均應按照第四章各規定歸還之。

軍事用之遞送器具，除屬於衛生機關者外，可遺其為活，一件貯留之，凡徵發之平民，及各種遞送器具，均依國際公法處理。

第十八條 用為遞送器具之飛行機，在其專為搬運傷病，及遞送救護人員，救護物品時，應受本公約之保護，此項飛機，應繪以白色上下面，國旗顏

色之傍，加畫第十九條內所載之符號。

除有特願允狀外，不得在戰線內重要據點置之前線，及凡敵人領土及所占領地界內，飛行教護，飛行機應服從任何落地之命令，因服從命令，或其他軍外，降落於敵人領土，或所佔領地界時，所有機內之傷者病者，教護人員，救護物料等，連同飛機，一併受本公約內，各項規定之保護。

駕駛員防守無線電司機等，被俘獲時，以在戰爭期內，祇服務於教護為條件，應送還之。

第六章 特別符號

第十九條 為對於瑞士表示尊敬起見，瑞士國徽顏色反式之旗樣，自底紅十字，應仍舊作為軍隊內教護機關之特別符號。

各國內，向會用五色半月形，或紅色綬帶，或日形於白底，以代紅十字者，此等符號。亦經認可與本約所言之紅十字同。

第二十條 凡屬於教護機關之各種用品，以及旗章臂帶等，經主管官廳允許後，均應有此特別符號。

第二十一辦

所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及第十一條受保護之人等，均應於左臂帶由軍醫機關發給蓋印，補有特別符號之臂帶。

第九條第一及第二項所列之人等，應隨帶一體明書，此項證明，或於軍艦內，加以附註，或以特別文件為之為可。

第十第十一條所列之人等，而經軍人服制者，應由軍醫監督機關發給一備有片之執照證明其為教護人員之資格。

執照證明書等，各軍內應一律，倘有同一之式樣，無何如何，不得令教護人等，無故等應帶之符號及證明書等。

遺失時彼等有要求再發給。

本約之特別旗章，須經軍醫機關同意，並經其定義教護者，方能懸掛於該機關，及教護場所，在固定場所，及進行巡隊，亦一件懸掛，該所及該隊所屬國之國旗。但陷落於敵人之教護隊，在留帶期間內，均祇得堅本公約所規定之旗章，交戰國於軍艦可能範圍內，設法令敵國

海陸空軍隊，對於本國救護隊救護場所之特別

符號，顯而易見，以免委誤攻擊之意外。

第二十三條 凡中立國之救護隊，依照第十一條之條件，經允許隨同救護者，除本公約之旗章外，應一併豎立所服移交戰國之國旗。

在被隨同一交戰國救護時，亦有豎立本國國旗之權。上係第二項之規定，對於此種救護隊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白底紅十字之徵號，及紅十字字面，或云日本佛十字，無論在平時或戰時，均視之為保護，或標明受本公約保護，各項救護部隊場所人員用品等之用。

第十九條 第二項所列之符號，對於僨用此等符號之國家亦然，惟第十條所列之各項救護協會，可依照本國法令，用此項特別符號，為彼等之平時善舉之用。

作為特別例外，並切無各國之紅十字會之特別充許，可在平時用本公約之符號，標示救濟場

所，專施醫護傷病者。

第七章 本公約之適用及實行

第二十五條 無論情形如何，各締約國，均須尊視本公約內之各條款。

遇戰爭期內，有不屬於本公約之交戰者，其他屬於本公約內之交戰國等。仍應一律遵守，訓令並公約，各普遍原則，對於上列各條及未規定者，嚴密施行。

第二十六條 各交戰國軍隊之總司令，應按照各本國政府之訓令並公約，各普遍原則，對於上列各條及未規定者，嚴密施行。

第二十七條 各締約國，應採取切要各辦法，俾其軍隊及保護之人員等，了然於本公約之規定，並令居民等，一律知曉。

第八章 越法及違犯之防止

締約各國政府，其國內法律未完備者，應直接採取或向其立法機關提議各項切要之辦法，以防止下列之各項。

甲，除按照本公約規定有權使用者，其他個人協會等，不得使用紅十字或日本佛十字之符號及名稱，以及其他假冒此項十字之符

號及名稱，爲商業或其他目的之用。

乙，爲對於瑞士表示敬意起見，既已採取聯邦國徽顏色之反式，所有個人或協會等，應一律禁止使用瑞士國徽，或假冒該國徽之符號，以爲商標或商標之一部份之用意。

在違反商標信用，或足以令瑞士感覺受辱者均同。

甲，項所載假冒紅十字或日來佛十字符號名稱之禁用，及乙項所載瑞士國徽或假冒該國徽符號之禁用，其實行日期，應由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但至遲不得過本公約已實行五年之後，自此實行日起，所有違反此項禁令之商標牌號，均爲不合法。

第二十九條 各締約國政府，遇其本國刑律尚乏完滿規定者，應直接採取或向其國內立法機關提議，採取各項切要辦法，以防止戰時違反本公約各規定之任何行爲。

彼等應於批准本公約後，五年之內，將此等辦

據，通告瑞士聯邦政府，轉達其他締約各國。

第三十條 關於任何交戰國，所稱他國違犯本公約之舉動

，經一交戰國要求時，即應按照關係國，雙方協定辦法，從事調查，如該舉動，確係屬實，各交戰國，應立時停止並防制之。

總章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用本目爲約期，凡參加一九二九年七月一日，在日來佛外交會議之各國，以及未參加此會，而曾參加一八六七年或一九〇六年日來佛公約等之各國，至一九三〇年二月一日止，均得簽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約應從速批准。

批准文件，應存瑞士京威培恩。

送達各批准文件，均應另一紀錄，並抄錄一份，由瑞士聯邦政務分處其地會經簽訂，或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三十三條 本約至少須有兩國批准，六個月後，即應施行，嗣後對於每締約國，均自其正式批准日算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各締約國應視本公約爲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三

日及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兩公約之代約。

日為止。

第三十五條 本公約自施行日起，凡未簽字之國，均可加入

第三十九條 本約應另立副本，由瑞士聯邦政府，送國際聯合會保管，其批准加入並約宣佈等，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一律知照國際聯合會，爲此上列各全體代表，互相簽字，以昭信守。

第三十六條 加入手續，應以文書通知瑞士聯邦政府，由加入文書送到日起，六個月後發生效力。

瑞士聯邦政府，每次接到加入文書之後，將收入一節，通告其他已簽訂或已加入本公約之各國。

第三十七條 每有戰事，本公約對於戰前或開戰後批准，及加入本公約之各交戰國，均立時發生效力。

在戰爭態度內，各國之加入及批准，由瑞士聯邦政府，於收到後速速通告之。

第三十八條

凡締約國，均得退出本約，退約須以文書通告瑞士政府，一年後方發生效力，退約宣告，由瑞士政府，一律通知締約之各國。

退約對曾經通告之退約國發生效力。又如宣告退約國，自爲交戰國，則此項退約宣告，在此戰爭期內，不能發生效力。

本約即通告已滿一年，仍繼續有效，至聯邦

德國 美國 奧國 比國 波利威 巴西
英國及北愛爾蘭以及不爲國際聯合會會員大英
帝國之各部份
加拿大 澳大利亞 紐西蘭 南美洲 哀爾蘭
自由國 印度 布加利亞 智利 中國 哥倫
比 古巴丹麥 多來尼塔民 埃及 西班牙
袁斯 多尼 芬蘭 瑞典 希臘 葡牙利 意
大利 日本 列多尼 廣義 墨西哥 瑞典
瑞尼客拉圭 挪威 荷蘭 波斯 波蘭 葡
萄牙 羅馬尼亞 傑哥斯拉夫 運羅 瑞士

國 士西甘 庫拉索 澳門 瑞士

戰爭文奸

本會由瑞士聯邦政府召集，以茲訂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
第日來佛改善病人其權利，及廢除一切殘酷處罰法。於一
二九年七月一日至七月二七，在日來佛開會討論第十次及
十一及國際紅十字會所定規，及會議通過之兩公約草案。

到會為下列之國，其所派之代表列如左。

本會主席者為瑞士代表暨全體公使 Paul Sino Chet

本會定期兩委員會

第一委員會任務為修改日來佛公約書 Paul Guichot 主席

第二委員會從事經理戰地醫務法 Hsieh maniao 公使主席

第三委員會又分為兩公約委員會 由英國代表 Hugh Fox
Beon 及使主席其他兩國代表 Taekminalle Sis Haurl
Ranloh 主席

本會於本日通過一項公約二道，即請各全體代表簽字。

日來佛改善戰地飭指軍人公約

戰時俘虜待遇公約。

又發表下利志願：

一、為重傷重病，陷落與敵人之人等，是否可至其招待完畢

之時，尚可與以其他之保證，應再為審查。

爲此各代表簽此戰爭文件以昭信守。

二、因馬特君武會 Perdre saurasie & Hopla lirs de
Smit-Tearn be Terusallw dilele Weate 乃詳請，本
會以為日來佛公約內，對於救濟各協會，與戰地軍隊
關係之種種規定，二名適用於該會。

關於英國之郵政監理聖路大新會 Lager Puisnrede Rau
Pan de Tern dem 聖國之郵政會，聖母儲會 Leso rdos de
Soint Tern ot de Loivt georges

以及任何其他國內之相類慈善會亦然。

三、參加日來佛各公約之各國，應不久再開一會議，以充分

規定救濟飛機載時之使用。

四、應交日來佛之國慶救濟器具，審查研究，不着軍服救濟
人員，應行統一執照程式

五、各國之紅十字會，及各救濟協會，對於民族結合工作，

既有甚大之任務，本會以為各國，宜於本國立法範圍內

，予以施行工作上之種種便利乃裕免，而尤謹者，關於

彼等之設置人員，及用品之來往，及救濟之實施等

六、本會贊成兩委員會之決議，希望關於待遇保護，在一
戰國或其佔領地之敵國平民問題，加以深切之研究，以
便訂立國際公約。

爲此各代表簽此戰爭文件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於日來佛，正本一份由瑞士籍邦政府保管，相符副本，將送達於到會之各國。

奉 軍事委員會訓令抄發修正處理敵機鄉下物品須知轉飭遵照由

省民三字第〇八三〇號
三一、五、七、
(公報代令)

令各縣政府
衛生院所

業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二設渝寧第五八八號訓令開：

「業者載經在內，浙、湘各省搜捕匪寇程蘭，經飭據衛生軍醫兩署會擬防止寇匪遊擊，及處理敵機案，
物品須知，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辦（二）設渝寧第五四九號代電，令仰飭屬遵照注意防範各在案。
茲據國軍會擬修正敵機鄉下物品須知，請據核備註，等情；到會，經核所擬尚無不合，除准備案外，合行
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圖；附修正處理鄉下物品須知一份，奉此，蓋上開防止辦法及處理須知早經以省民三字第〇三六號訓令飭遵在案，
茲奉前因，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附修正處理敵機鄉下物品須知一份

主 席 楊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處理敵機擲下物品須知（三十一年二月一日修正）

各級指揮官、軍民等，於發現敵機擲下物品後，即行置下適當之處。

(一) 所有擲下物品，均應認為有沾染毒蟲或毒物之可能，務須避免用手直接接觸，即所用拂除或築舍該項物品之器具用後亦應消毒。

(二) 嚴防擲下物品內摻有能傳染鼠疫之跳蚤。

(三) 對鄉下物品以立刻就地消滅為原則。

(四) 當地如有檢驗設備之衛生機關，應通知派員採取一部，負責檢驗，其餘仍應予以消滅，主檢集該項物品之人員，尤須特別注意，避免跳蚤之叮咬。

(五) 對鄉下物品之地區，如面積不廣，應先用消毒藥水，充分噴洒，然後將該項物品集合一處，用烈火徹底焚燒之，消毒藥品，可用百分之二來沙尼，或十分之一石灰，或煤焦油醇，或百分之五漂白粉溶液或石灰水。(石灰水一份水四份)

(六) 如鄉下物品甚多，清灣地區面積較廣，應儘量用消毒藥水噴洒整個地區，并斟酌沾污地區之情況，將鄉下物品，澈底焚燬之，如消毒藥水不敷時，所有居民，最好暫時離開，綠蔭地區如經有猛烈陽光之曝曬，達六小時以上後，亦可收消毒之效。

(七) 如鄉下物品，可供鼠食，更應注意澈底毀滅，若中摻有已染鼠疫病菌之病蚤，則鼠類即易傳染，輒轉波及人類。

爲轉發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聯絡辦法令仰遵照由
省民社字第〇八四〇號（公報代分）
卅一，五，八，發

各級局

本年四月十四日案奉

軍事委員辦制渝字第三七四一號訓令開：

「查統一書刊審檢辦法，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以辦制渝字第三七二五號訓令頒發施行在後，茲為適應抗戰需要，特制定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聯絡辦法，隨令附發，仰即轉飭知照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聯絡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履辦法一份，令仰該。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軍用圖書雜誌出版品統一審查聯絡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
密
宣
文
輝
民
政
部
長
冷
融

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勳章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照用

省民一字第〇八四一號
冊一五，八，一發
（公報代分）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四月二日順案字第五九七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廿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三六八號訓令開：「查勳章條例，前經制訂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飭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等因；計抄發勦章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勦章條例第九條第十條條文一份（見註規欄）

主 席 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繼

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關於該處前訂之補助各省政府農村合作事業加息動支辦法驥
邊區農貸不能適用一案特令知照由

（省民社字第〇八四二號冊一，五，八，發，「公報代令」）

令 合管處
各縣局

案准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合農字第三二四五一號函開：

「查本總處前訂「中中交農四行局補助各省農村合作指導事業加息動支辦法」據陳淮省政院備案并函達
查照在案茲准交通銀行代表提議以該項辦法是否適用於戰邊區農貸請核議等語查該項辦法規定增收農村合作社貸款之利息一厘係指普通區農村合作社貸款而言，關於戰邊區農貸既與普通區農貸不同自不能適用該項辦法
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分轉知照為荷」

每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為要！

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十七期

二七

主席劉文輝

民政廳長冷 融

奉 行政院令發售書印刷店管理規則一案令仰遵辦由

省民社字第〇八四五號
三一，五，九，發，

令各縣局

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茲奉

行政院頒陸字八三四一號訓令開：

「查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施行，除函請中央宣傳部將檢查書店發售違禁出版品辦法，及印刷所承印未送審圖書雜誌原稿取辦辦法，轉陳廢止，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除分令外，會行抄

該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前抄發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會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 依據該項規則，切實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

此令。

附書店印刷店管理規則一份（見該規欄）

主 業 务 文輝
民政廳長 冷 融

奉 行政院令中華人民國府核定明令公佈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省教三字第〇一九四號
卅一，五，六， 聲

令各級（局）政府 省立中學 省立師範
令省立小學 省立民衆教育館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八日牘陞字第四八〇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十二日渝文字第三一二號訓令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訂之中華新譜業經核定明令公布，應即速令飭知，除分行并查原書已由教育部逕行分送外，各行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據呈奉 教部令發各省市籌設兒童教育館辦法大綱一案令仰遵 肅省教三字第 三一·五·一〇·號（公報代令）

分各縣政府（新縣制）
立民衆教育館

教育廳長呈奉

教育部冊一年三月廿八日發國字第一一七一六號訓令開：

「查兒童教育與家庭教育有密切關係，是以對平兒童教育之設施，亟應隨時取得家長聯繫，俾得多所觀摩，而增教養之方。茲為增進兒童休閒活動，提高兒童學習興趣，便利兒童實驗研尋，並輔助家庭教育起見，特制定各省市縣籌設兒童教育館辦法大綱，頒發施行。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市，於本年兒童節前，迅予發動籌備，於最短期內，先在城市內，利用中心小學校設備，至多成立一所，該廳并名就所在地積極籌設，以資觀摩。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十七期

二九

附發各省縣鄉級兒童教育館辦法大綱二份（見法規編）
等項，附發各省市縣鄉級兒童教育館辦法大綱二份，自應遵辦，除分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大綱，令仰該館即便遵照積極籌設為要。

此令。

附發各省市縣鄉級兒童教育館辦法大綱二份（見法規編）

主 席 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孟鈞

奉 軍委會代電附發外員專用軍用證明書及普通證明書樣式各一份飭遵照一案轉令遵照

函 省錄底字第四七二號
三一、五、六、一、發

令各保安隊司令部、各縣、局、省會警察局、各特種大隊、各縣、區、會、警察局

軍機會辦二營（渝）二七七之號代電閱：

「茲奉令將給軍用證明書，原有普通軍用證明書及運輸大宗軍用品之軍用執照兩種。茲為便利各友邦軍事代表團長，或顧問，暨各友邦政府要員，因公旅行起見，經另製外員專用證明書一種。以供主急使用，並註明優先購票，免予檢查，及團體加以保護等字樣，凡持由此項證明書之各友邦軍事代表或顧問暨各友邦政府要員，（駐華諱總及扶桑等），一律按照證明各點辦理，至普通外藉人員，仍予頒發普通軍用證明書，並加蓋各種交通工具，准予優先購票，各地軍警驗明放行，並妥為保護識記，以示區別。除分電外，特令遵照此務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附發外員專用證明書及普通證明書式樣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外，合行抄發原式樣，令仰遵照

，並轉發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請抄發外員專用軍用證明書式樣及普通證明書式樣各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奉 延事委員會訓令通緝賊逆漢奸曹旁唐秋泉等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嚴緝由

省保法字第〇四七二號
三一、五、六、一發

分各區保安司令部，局省會警察司令部

業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年三月十日法審（卅一）字第第二四九一號訓令聞：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十七日第八一六二五三號公函：以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韓德勤。三十年九月梗聞稱：曹旁唐秋泉等通有據，請予通緝，等情；著請查照核辦，等因；准此。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並分別函外，合督令仰遵照，并轉發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保安司令部及各縣遵照外，令行督令遵照，并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詳究為要！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奉軍委會令軍校初畢業學生必須分發部隊派服帶兵實職以符教育之宗旨一案轉飭遵照由
保公字第〇四七九號
卅一、五、七、發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錄二渝秘字第六五〇二號訓令開

「查青年軍官，為部隊之基幹，故軍校初畢業學生，必須分發部隊派服帶兵實職，以符教育之宗旨，送
經本會通令在案，近接各軍專機關錄用初出校之青年軍官甚多，既無經驗，既屬綠兵，難期發揮
，長此已往，不加限制，勢必使初出校之學生，視入部隊為長途，苟安後方工作，不但志氣頹廢，真影響抗戰
，尤屬重要，茲特明文規定，凡軍校初畢業學生，非在部隊服務達長職務一年以上，或服務餘期二年以上者
，不得入後方軍專機關服務，其有各機關已錄用的項初出校而無隊職經驗之青年軍官，并應酌予調派隊職，
以增進其帶兵經驗，俾成全材，除分令外，合計令仰切實遵照，並轉示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諭部切實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准軍政部代電為暫定錄役幹部及國民兵身份證發給身份及製發辦清查照并飭屬遵照一

案會仰遵照由

（省社一字第〇四八〇號
三一、五、七、發

合寧雅兩屬
康邊丹六各縣政府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 | | | | | | | | |
|-----------|--|---------|--|---------|--|-----------------|--|------|--|
| 外員國籍 | | 姓名 | | 級(或職業)職 | | 有 效 時 間 | | 經過地區 | |
| 外員國籍 | | 姓名 | | 級(或職業)職 | | 有 效 時 間 | | 經過地區 | |
| 外員國籍 | | 姓名 | | 級(或職業)職 | | 有 效 時 間 | | 經過地區 | |
| 中華民國 | | 委員長 蔣中正 | |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填發員 | | | | | | | |
| | | | | | | | | | |

字第號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 | | | | | | | | |
|-----------------------------------|--|---------|--|---------|--|-----------------|--|-----------------|--|
| 品 物 帶 携 | | 姓 名 | | 外員國籍 | | 物 品 名 稱 數 | | 量 | |
| 品 物 帶 携 | | 錄名 | | 原名 | | 物 品 名 稱 數 | | 量 | |
| 中華民國 | | 年 月 | | 年 月 | | 年 月 | | 年 月 | |
| 粘貼二寸 半身照片 | | 委員長 蔣中正 | | 由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 注 | | 填發員 | | 隨員職別姓名 | | 物 品 名 稱 數 | | 物 品 名 稱 數 | |
| 一，凡持有此證書者各種檢查機關得免予檢查更不得留難 | | 日 | | 級(或職業)職 | | 量 | | 量 | |
| 二，凡持有本證明書者不論官營民營航空火車輪船公路等各種交通工具關應 | | | | 事由 | | | | | |
| 三，凡持有本證明書者陸海空軍或持 | | | | 經過地區 | | | | | |
| 千璽飛購票 | | | | 有效時間 | | | | | |

一，凡持有此證書者各種檢查機關得免予檢查更不得留難
 二，凡持有本證明書者不論官營民營航空火車輪船公路等各種交通工具關應
 三，凡持有本證明書者陸海空軍或持
在該土安為保護

| | | | | | |
|-----------|---------------|-------|----|-------|-----|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 | 特用者所屬 | 職 | 姓名 | 給 |
| 特級事由 | 隨運物件列左 | 經 | 日至 | 至 | 月 日 |
| 自 | | | | | |
| 隨運物件列左 | (有未填之空格須加劃斜線) | | | | |
| 物件名稱數 | 量 | 物件名稱數 | 量 | 物件名稱數 | 量 |
| 中華民國年 | 委員長 蔣中正 | 月 | 日 | 月 | 日 |
| 填發員 | | | | | |

| | | | | | |
|--------|---------------|-------|----|-------|-----|
| 軍用證明書 | | 特用者所屬 | 職 | 姓名 | 給 |
| 特級事由 | 隨運物件列左 | 經 | 日至 | 至 | 月 日 |
| 自 | | | | | |
| 隨運物件列左 | (有未填之空格須加劃斜線) | | | | |
| 物件名稱數 | 量 | 物件名稱數 | 量 | 物件名稱數 | 量 |
| 中華民國年 | 委員長 蔣中正 | 月 | 日 | 月 | 日 |
| 填發員 | | | | | |

字第號

| | | | | | | |
|--------|---|-----------|-------|-------|----|-----|
| 軍用證明書 |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 特用者所屬 | 職 | 姓名 | 給 |
| 中華民國年 | 委員長 蔣中正 | 月 | 日 | 月 | 日 | 月 日 |
| 填發員 | | | | | | |
| 物件名稱數 | 量 | 物件名稱數 | 量 | 物件名稱數 | 量 | |
| 隨運物件列左 | (有未填之空格須加劃斜線) | | | | | |
| 注 | 一、特用人應遵守經正軍用氣體證明書差假鑄製發適用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之事項(詳背面) 二、業經失效而不繳銷者應逕軍警依法繳收之 三、有偽造變造盜用者依罰法二一、該或二二八條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中 | 正 | 月 日 |

特用者注意

- 一、服裝整齊，佩帶現用之符號臂章或證章，身份證。
- 二、證內所列物品種類與實際廣泛不得差異。
- 三、不得挾帶違禁或反動物品，及證書內註定數以外之物件。
- 四、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規上一切規章，或其他佈告禁令。
- 五、證書內列物品，如依法應納運費捐稅者，須照章繳納，不得漏漏。
- 六、證書填註，概用正楷，年月日及有效期限字數，須用大寫，以杜流弊。
- 七、證書限期屆滿，應即繳銷，如逾限不繳，或仍持用者，由憲軍警，查明事實原因，繳收或限制其使用。
- 八、如有假借冒用或塗改者，由憲軍警，按情節輕重，得繳收或依法律處之。
- 九、如有盜竊證章者，應由憲軍警知糾正，必要時傳訊收之。

案准

軍政部渝仁役備字第一二三七四號代電開：

「查本部前為統制及調查全國役齡男子，以備召集服役起見，曾先後頒行備役幹部證及國民兵身份兩種，於二十九年八月以渝仁役備字第一二六五七號規定，現役准尉以上軍官佐，發給備役幹部證，士兵發給國民兵身份證。惟持有備役幹部證者，其在兵役義務上為軍官佐身份，在兵役責任上，處輔導地位，乃據報各機關部隊內，未依法定程序，取得備役幹部資格者甚多，而此種人員，在兵役責任上，不能相當軍官佐職務，自不能發給是項備役幹部證，以免流弊。茲特訂辦法四項：（一）黨政軍各機關學校部隊人員，經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預備軍士及備役後補年官佐資格者，准發給備役幹部證。（二）黨政軍各機關學校部隊人員，有與軍委會本年七月辦制渝字第二九五六號公布之修正中華民國軍人手牒，填發實施辦法規定之資格相符者，頒發給軍人手牒，不必發給備役幹部證。（三）黨政軍各機關學校部隊人員，如無一二兩項資格者，一律發給國民兵身份證。（四）備役幹部證，國民兵身份證，及其副證，與軍人手牒未發者，由其直隸單位，統籌製發，並依法轉存，其有已經製發而費格不符者，應銷繳銷作廢。除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各省軍區暨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川康綏靖主任公署，川陝鄂邊區綏靖主任公署外，即希查照執行，遵照，為荷。

特此令。

軍政部准此頒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例行文件

本府民政廳核閱備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上旬

樹原呈 賦名官來文
原號府日期

案由

內令

發文

號

數文

月數

日文

稻城縣政府 縣長彭蔭文
原號府日期

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一

數文

月數

日文

本府教育廳核閱備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五月份上旬

機原呈 賦名官來文
原號府日期

案由

內令

發文

號

數文

月數

日文

越邊縣政府 縣長鄒連祐
原號府日期

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一

數文

月數

日文

德昌縣政府 縣長黃耀輝
原號府日期

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一

數文

月數

日文

冕寧縣政府 縣長張仲納
原號府日期

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一

數文

月數

日文

為遵令分別造是教育機關主
管人員通訊處總附新鑒核示
遵由

遵令署覆本縣校館名稱通訊
處主管人員姓名總附新鑒核示
核令渙用

准予備查

省民一

數文

月數

日文

子蒙核備查一案由

遵令省報公私立各小學名稱
通訊處主管人員總附一份請
予蒙核備查一案由

准予備查

省民一

數文

月數

日文

| | | | | |
|--------|-------|---|------|----------------------|
| 昭化縣政府 | 縣長陳耕雲 | 四 | 廿七 | 爲呈各處送達各小學名冊 准予備查 |
| 省立雅江小學 | 校長李春才 | 三 | 十八 | 爲呈麥考利小學教育大綱一 准予備查 |
| 推安縣政府 | 縣長青偉 | 一 | 四 | 爲呈麥考利小學教育大綱一 准予備查 |
| 九龍縣政府 | 縣長段崇貴 | 一 | 四 | 爲呈麥考利小學教育大綱一 准予備查 |
| 丹巴縣政府 | 縣長張國華 | 一 | 四 | 爲呈麥考利小學教育大綱一 准予備查 |
| 甘孜縣政府 | 縣長陳樹棠 | 一 | 四，卅九 | 爲呈麥考利小學教育大綱一 准予備查 |
| 丹巴縣政府 | 縣長張國華 | 一 | 四，卅九 | 爲呈麥考利小學教育大綱一 准予備查 |
| 德格縣政府 | 縣長池昌元 | 一 | 四，卅九 | 爲呈麥考利小學教育大綱一 准予備查 |
| 贊化縣政府 | 縣長陳耕雲 | 一 | 五，二 | 爲呈麥考利小學教育大綱一 准予備查 |
| 理化縣政府 | 縣長賀魯非 | 一 | 五，一 | 爲呈麥考利小學教育大綱一 准予備查 |
| 石渠縣政府 | 縣長張相戎 | 一 | 五，二 | 爲呈麥考利小學教育大綱一 准予備查 |

西康省政府公報

例行文件

第九十七期

三六

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13

五，四，

爲呈報奉到轉發教育大綱日
期備查

呈悉此令

昭化縣政府

縣長賀覺非 005

五，一，

爲送教育文化概況調查表仰
請核示由

准予備查

鹽源縣政府

縣長陳光善 138

四，十九

爲奉付飭填學術機關概況表
無待查填仰請核轉由

准允填報

義教縣政府

縣長夏氏權 013

五，七，

爲遵旨補敘初等教育概況表
請事項編寫日請代為注備資

由准予代爲
填注

西昌省師

校長翟希武

五，六，

爲領到本校川一年度教務主
任鄧培訓調訓旅費柒百元檢

呈收具訖予備查由

石渠縣政府

縣長張相文 409

五，六，

爲呈送縣辦公私立中小學民
教統統制課子暨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德格縣政府

縣長范昌元 014

五，六，

爲遵令造報縣立小學名稱地
址一覽表請認領轉由

仰候核對由

鹽邊縣政府

縣長李誠若

五，九，

爲遵令呈報縣辦一年度第
一學期初等教育概況報告表

准予蒙辦

人

事

本府任免錄

五月份上旬

二日

派昌瑞泉代理本府民政廳衛生室技士總介務代理科員此令
派王任之森嘉麟為本府參議處介
派余春屏為本府秘書此令

本府民政廳代理科員趙壁如昌瑞泉為本府參議處第二科股股長此令
本府民政廳代理科員趙壁如昌瑞泉為本府參議處第二科科員此令
調王貴誠代理本府民政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調劉繼李志親代理本府民政廳第二科科員此令
委歐陽越為會理醫政科軍法科委員此令

調鄒國琪兼任本省公教員及生活補助金及外債經管委員會審
核幹事李珩祿兼任統計幹事彭直中兼任任務務幹事王榮鴻
兼任分廳幹事此令

四日

調委宋錦為本府保安處主任暨兼第三科科員委左文楨為

上校觀察劉俊先為中校觀察升委戴克明為第一科科長劉
石屋為股長此令

八日

委李伯晏為保安特務大隊第一中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五日

派趙壁如代理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員此令

七日

改派劉蛟甫代理本府建設處技正此令

派高國樞為本府雅安無線電台台長鄭宗詳羅日強為報務員剛

真淞為收發員此令

本省交運局秘書關海峰事務員許不克兼顧職守秘書林職員准

先行辭職歸令

派孫勳名兼代本府保安處管事科科長此令

調派鄧新濬為本府財政廳秘書室人事股股長此令

派胡應榮代理本府財政廳第一科第二股股長此令

西康省政府會議會第一四〇次談話會紀錄

西康省政府會議會第一四〇次談話會紀錄

時 間：三十一年五月七日上午十一時

地 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烟代）

張爲烟

孫汝堅（合作事業管理處副處長）

蘇法成（編審室主任）

裘子貞（會計處主任）

李萬春

韓孟鈞

劉貽璽

王靖宇

譚班級

楊永慶

楊曉聰

駕美輪

列席人：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黃述（糧政局局長）

邵顯良（交通局副局長）

冷暉東（省黨部主任委員）

宋鍾（保安處主任秘書）

葉誠一（金銅委員會常務委員）

缺席委員：冷 融

王靖宇

開會如議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銀糧政局簽呈擬定西康省各縣庫修糧倉驗收

及保警暫行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議會計室簽呈准財政廳簽送軍管區特種需用款

函請補助經費二五〇〇元應如何支撥提請公決案

決議：無款支撥磚瓦照辦

三、主席會議糧政局逕呈補送公糧。醜擬總長及八委會
予查核并請准予提前先撥三個月以應各機關之需要。時
請公決案

決議：（一）照撥公糧六個月，（二）照法定人數

暫發七倍由各主管機關長官核算分配不足
之數再請補撥。（三）應付六個月公價一
次扣繳。

四、主席交議建設廳簽請收購中農商服務社所辦漢源
電線改進局及萬林電線改進所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隨時動議

一、主席交通廳政局請求所有不敷公糧底價或拾零萬餘

元撥在餘糧項下抵補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主席交議交通局簽呈康青公路康營段經二三一次省務會

議通過設立建工委員會則以工程緊迫不及籌組延請

經予設立所費該會應主辦之征工事務即由該局承
辦府負責辦理匯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一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五月九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鴻烈代） 張為綱

李真華

劉點燕

韓孟鈞

劉點燕

缺席委員：融 冷

王靖宇

楊水俊

嚴遵義

格 駿

蔣美輪

列席人：張思敏（民政廳主任秘書）

邵福宸（交通局副局長）

張廷蛟（省農部書記長）

裴子貞（會計主任）

吳家齊（統計主任）

蘇法成（稽審室主任）

黃 達（糧政局署長）

葉誠一（益敘委員會常務委員）

孫汝堅（合作事業管理處副處長）

主　　主：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爍代）

紀　　錄：范德明（秘書處歸秘）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財通議政廳鑑呈浦十縣局三十一年度地方總

預算書提請審查一案

決議：審查通過

二，主席交議教育廳簽呈擬具國民體育計劃除本年度教育文化費預算已列二千九百餘尙共需經費三萬元處

由省預備費內費撥付據付公決議

決議：在戰時預備金項下撥付五千元作原計劃內第

三項修建富林省民教館附設體育場經費

三，主席交議建設廳簽呈疏濬榮天雅河各費共二十五萬元已募十九萬元尙不敷六萬元擬在水利局三十年度

節餘經費項下補助一萬元建設廳經費項下籌撥乙萬元提付公決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九十七期

四一

四，主席交議財政廳簽呈覆議一三九次省務會議決議在

本年度縣市特別補助費項下保留三萬元作康定市政

籌備處不敷經費案查縣市特別補助費用途案已儘數

分配無據保留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財政廳會同審查

丙，臨時動議

一，主席交議糧政局簽呈擬訂糧食儲運站及分站組織規程

經編審室修正後請公決案

決議：照修正過過

二，主席交議民政廳財政廳糧政局簽呈縣級公糧劃撥及

保管原則請予審核提付公決案

決議：交糧政局召集廳處局會審查再提討論

附載

西康省政府財政廳三十一年度一月份工作報告

查本省本年度歲出預算 行政院核定總額為三一，三三〇元，一八六元，即由本廳擬具調整分配意見，簽請省政府核定，以便細述單位預算，及外配預算。於此年十二月廿九日奉財部備函 6212•23•5 號撥發一月份經費三，五六二，五〇九元。由本廳按照各單位核算先行函知西康分庫轉撥各該機關支用，仍俟總概算核定後，再行補撥款項，以符規定，復於一月七日接國庫西康分庫撥存一月份通知經費，奉財部電撥入各費類存款戶內，以備撥付各機關用，但本省之調整分配數尚未確定，而各機關之一月份已發，又不能不撥發，以應支拂，乃由本廳簽請省府准據本廳所擬分配數撥支。本廳着即速將西康庫轉撥，計政權行使支出存款戶撥存一六，撥發九，九四〇元，尚結存五五四，二三六元；預備金存款

六六六元，業照數發入，省營標普通經費存款戶行政支出存款戶撥存三〇六，三三三元，本月份撥發二七四，五二〇元

，尚結存三一，八一三元，教育文化支出存款戶撥存二六〇

，四九三元，本月撥發二三〇，九四一元，尚結存二九•五五二元，經濟及建設支出存款戶撥存六六六，四六二元，本月撥發六五三，九六六元，尚結存一二，四九六元，衛生及治療支出存款戶撥存五，七五〇元本月份撥發六五七元，

七四九，五角五分尚結存四角五分，社會事業支出存款戶撥存三八，三五三元，本月份尚未撥發保安支出存款戶撥存二三三，三三三元，本月份發一五五，五〇八元，尚結存七七八

，八二五元，移植支出存款戶撥三九存，四一大元，公務員

休及撫卹牧出存款戶撥存二，三三三元，財務支出存款戶撥存數尚未確定，而各機關之一月份已發，又不能不撥發，以應支拂，乃由本廳簽請省府准據本廳所擬分配數撥支。本廳着即速將西康庫轉撥，計政權行使支出存款戶撥存一六，撥發九，九四〇元，尚結存五五四，二三六元；預備金存款

、員經費二九，〇三八元，本月份發一二六，〇〇〇元
鈔存五，〇三八元，以上各款，共計鈔存二，五三五
〇九元，本月份共計撥發一，五三三，二九〇元，五角
五分，實共存一，〇二九，一二八元，銀角五分，零，計該庫
經撥發，據國庫二月卅一日收支月報鈔存二，一五三，四
一九元，計該庫撥發四〇九，〇九〇元，尚存一，一三四二
〇〇五角五分，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一九元本月份結
束本月底止，實共結存一大五，五五三未經轉賬發發，至
三三元，以上各節，係屬一月本廳奉命辦理開庫庫款催解
續存戶，及經劃撥之工作情形。

國
務
院
政
府
公
報

附
載

第
九
十
九
期

四
四